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慧文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220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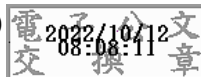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220772_ATTACH1.doc、
376540000A_11102207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0月11日府行法字第1110217984號令及其
附件「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五條修
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16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0/13



1110014502

有附件